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聯絡人及電話：林倩玉04-22172522  
電子信箱：yoyo@hpa.gov.tw

受文者：本署慢性疾病防治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02061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95年認證基準（修正前）.doc、附件2-102年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  
認證基準（修正後）.doc

主旨：為102年7月25日起修正施行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  
認證基準，有關依修正前基準認證者於期滿後，擬申  
請展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8月14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020145089號函。
- 二、考量過渡期間之人員權益，對於102年7月24日(含)前持有  
證書(期限3年)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同年7  
月25日後期限屆滿擬申請展延時，其參加「糖尿病繼續  
教育」課程之時數標準，得「沿用修正前基準之展延標  
準(附件1)」或「適用修正後基準之展延標準(附件  
2)之一半時數」；依上述標準之一申請者，展延期限均  
依修正後基準為6年。
- 三、另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委員會對旨揭人員申請認證  
展延，得於不違說明二之精神下規劃，俾兼顧糖尿病共  
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品質及權益。
- 四、本案同步公告於本署網站。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均含附件)

抄本：本署慢性疾病防治組(含附件)

#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訂公布

## 修正後條文

- 一、為提升全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功能，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資源，俾利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訂定認證標準及進行相互之認證，特訂定本基準。
- 二、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認證標準，建議不可低於下列基準：
  - (一)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或具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必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二)其他醫師：必須通過「醫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方參與診療見(實)習 4 小時及個案討論會 1 次。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三)護理專業人員：必須通過「護理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方參與護理見(實)習 3 日(或 6 個半日)。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四)營養專業人員：必須通過「營養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方參與營養見(實)習 3 日(或 6 個半日)。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五)其他相關醫事人員：參加「照護管理課程」，得可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並給予學分證明。
- 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3 年，期滿每次展延之期限為 3 年。
- 四、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
  - (一)醫師：修習 16 小時，外加個案討論會至少 3 次，且每次至少 1 小時。
  - (二)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 36 小時，內含個案討論會至少 3 次，且每次至少 1 小時。
  - (三)上述參與個案討論會之醫師、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親自報告個案者，該次個案討論會得計為 2 次，未報告者得計為 1 次。
  - (四)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 3 年。
- 五、照護管理課程、專業知識課程及筆試、見(實)習、個案討論會、糖尿病繼續教育等，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規定辦理(如附件一～五)。
- 六、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得視實際推動情況，修訂本基準。

#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公布

## 修正後規定

- 一、為提升全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功能，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資源，俾利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訂定認證標準及進行相互之認證，特訂定本基準。
- 二、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認證標準如次：
  - (一)醫師：
    1. 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必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2. 其他醫師：必須先通過「醫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 4 小時及個案討論會 1 次。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二)護理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護理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護理見(實)習 2.5 日(或 5 個半日)。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三)營養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營養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營養見(實)習 2.5 日(或 5 個半日)。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四)藥師專業人員：必須先通過「藥師專業知識課程」筆試後，再參與診療見(實)習 1.5 日(或 3 個半日)。另須參加「照護管理課程」4 小時。
  - (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檢附有效期間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
  - (六)其他相關醫事人員：參加「照護管理課程」，得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並給予學分證明。
- 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課程筆試，有效期限為 3 年；認證有效期限及期滿後之展延期限為 6 年。
- 四、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醫師、護理、營養、藥師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參加「糖尿病繼續教育」課程，且須符合下列時數標準：
  - (一)醫師或藥師：修習 48 小時。
  - (二)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修習 72 小時。
  - (三)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 6 年。
- 五、照護管理課程、專業知識課程及筆試、見(實)習、個案討論會、糖尿病繼續教育等，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辦理(如附件一～五)。
-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視實際推動情況，修訂本基準。